

108. 3. 05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7樓
承辦單位：地籍科
承辦人：吳晉儀
電話：07-3368333#3504
傳真：07-3314892
電子信箱：at2305@kcg.gov.tw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9之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地政籍字第10801033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1份

如擬

理事長簡志坤

主旨：有關「住宅包租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」業經內政部於108年2月23日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693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08年6月1日生效，如需訂定發布規定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內政部108年2月23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260693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高雄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(刊登公報)

局長黃進雄

秘書長林逸民

一、公告網站周知。
二、下載檔案存用。
三、存查。